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吳崇萍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rachelcp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3015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 (38287737_110301550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設籍本市（原高雄市部分）就讀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學費定額補助案，請貴單位協助函轉所轄私立高中職學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表件須由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 (<https://svhs.ncnu.edu.tw/>)」產出，爰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學校登入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，於該網站左方功能表「免學費補助造冊專區」-「高市定額補助清冊」當中造冊，並由系統印製「印領清冊」與「統計表」。
- 三、旨案申請程序請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：
 - (一)請學校將旨案補助程序公告周知並通知學生依限申請，另請學生務必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、戶口名簿（驗畢

發還)或全戶戶籍謄本(近3個月內)提出申請。

(二)請學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表件後，檢送統計表、印領清冊及學校領據各乙紙，並於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前免備文逕送本市三民高中總務處(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81號，李育儒小姐，電話：07-3475181轉892，傳真：07-3474185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請之相關表件部分，請依下列說明填寫：

- 1、印領清冊請依日間或進修部分開統計，以班級為單位編號。
- 2、倘本補助已於學校學費單中逕予扣除或已逕予減免，請於清冊及統計表首頁中註明「已逕予減免」並加蓋「職章」，「學生簽章」欄可免學生簽章，以加速办理流程。
- 3、若學校會計單位要求學生必須簽章，應以學生正式私章或原子筆確實簽名(請勿以鉛筆簽名)，學校相關人員應確實完成核章，否則將視為不合格之申請文件予以退回。
- 4、統計表請務必正確核對補助名冊中之人數與金額，依科別、班級、人數、申請金額、各年級人數、全校合計申請總人數暨總金額依序填入，以利審核及撥款。
- 5、領據請填寫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」，並於適當位置註明學校全銜、地址(含郵遞區號)、承辦人員或處(室)聯絡電話號碼、撥款帳號、金融機構名稱(含分行名稱)暨金融機構代號(含總代號及分支代號)，領據全銜應與戶名一致，俾利辦理撥款事宜；

倘因資料錯誤無法匯款或致匯款失敗者，請學校自行負責。

6、申請資料中如有塗改或修正處，務請加蓋「校正章」或「職章」，以茲確認。

7、請學校確實依據上開補助辦法之規定覈實審查，並向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，若有資料不實、偽造或重複申領之情事，除追繳款項外，同時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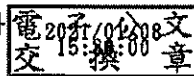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如撥款後尚有結餘款者，請檢附「退款清冊」1份及「支票」1紙（收款人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）函報本局辦理繳回。

(五)依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3年6月11日審高市二字第1030001827號函示略以，審計處查核公教子女教育補助重複請領情形較多，為避免發生重複請領情形，請學校加強是項申請補助宣導，其切結書應由學生及家長填寫，留校備查。

四、有關旨案申請表及切結書可逕至本局網站（表單下載/高中職教育科/定額補助）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

109學年度第1學期「定額補助」申請表(私立學校)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號	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	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私立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(新臺幣5,684元)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)	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 ※不予查調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村 路 段 號	原就讀學校		電話	設籍日期
	鎮 里 巷 弄 樓				年 月
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科別	科(學程)	是否已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_____ 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切結書

附件二

經確認_____ (具領人姓名)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繳回高雄市教育局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: